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邱育津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8-27
電子郵件：y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20200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本校填報名單

主旨：請貴單位務必依規定時程填報教育部「112年03月大學校
院校務資料庫」表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持續蒐集學校各類校務資訊，作為每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及定期提供各專案型計畫(如高教深耕計畫、總量招生名額審查作業、產學績效評量、雙語計畫等)運用，請於填表期間，加強校務資訊前後年數據比對、檢核，確保各類辦學績效資訊正確。旨揭資料庫，刻已開放3月填報系統，請貴單位依填報名單(如附件)於期限內完成表冊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本期表冊新增或異動情形計有基3、基6、學9、學12、學13、學29、教1、教8、教11、教12、研9、校27、財15等，請各填報單位審慎閱讀並確依最新表冊定義填報。
- 三、校庫「統一申請修正」作業：若於填報截止日後，欲申請修改本期資料，請於112年5月8日至5月19日期間進行修正。
- 四、填報名單中各「主辦單位」可依實際填報作業需求增列「參與單位」，並請協助提供最新表冊定義、說明及格式等資料予「參與單位」。各「參與單位」請確依表冊

定義提供資料，並依「主辦單位」通知資料繳交期限辦理。

- 五、因旨揭資料庫填報內容常有異動，敬請貴單位審慎依最新「校務資料庫表冊定義」填報，且務必檢核所屬系統蒐集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若有跨單位之資料蒐集，亦請「主辦單位」務必強化與「參與單位」間的溝通及合作，並確實檢核各項資料來源的完整性，再進行彙整及統一填報，以減少缺漏或錯誤。填報人員(或單位)亦應完整保留相關表冊填報方式及歷次填報資訊，如有職務異動時應確實作好交接，避免資訊落差。
- 六、依教育部高教司106年11月27日及12月19日通報，如發現校務資料庫填報不實或不完整者，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糾正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爰請各單位務必審慎填報。且各項校務資料庫內容經函送教育部後，如欲修正內容，均須填具理由經簽呈核准後，始得函報教育部申請修正。
- 七、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據，若有因爭取計畫經費或招生名額等案而有資料填報不實者，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，並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。爰請確實掌握正確數值，避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在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核計。
- 八、本期「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」等資訊，可自校庫資訊網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參考(網址：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videos.aspx>)，請各表冊填報單位，提供相關訊息予提供資料之系所等單位，並請務必詳閱112年03月-校庫表冊、112年03月校庫說明會簡報、系統操作說明等資料後填報。相關資料請至「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」/查詢(網址

<https://hedb.moe.edu.tw/>)。

九、各「主辦單位」承辦人如有異動或填報有疑義，請通知
本案聯絡人。

正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產學
研鏈結中心、註冊組、課務組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校長 蔣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